**附件十、審查報告**

**上櫃審議委員會提案** 提案部門：上櫃審查部

**案由**：為外國發行人AA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申請其已(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計XX股(不含私募XX股)上櫃乙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上開公司N年X月X日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書辦理。

＊ 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櫃者(增列一項)，應特別敘明係於何時以何產品或技術取得「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評估意見書」。

二、申請公司依據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櫃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申請股票上櫃，茲彙列相關資料：

(一)公司簡介：

1.基本資料

(1)設立日期:

①投資控股公司：

②被控股公司(主要營運據點)：

(2)資本額：

(3)合併營業收入：(前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

(4)員工人數：

(5)註冊地國：

(6)主要營運地：

2.營運概況

(1)主要產品（業務）及市場行銷概況

①主要產品（業務）：

②自有品牌或代工（OEM／ODM）比重：

③產銷模式：

④主要原物料、採購及供應商、內外購比重、付款幣別：

A.主要原物料、採購及供應商：

B.內外購比重及付款幣別：

⑤主要客戶、其所在地、銷售區域、內外銷比重、收款幣別：

A.主要客戶、其所在地、銷售區域：

B.內外銷比重及收款幣別：

1. 行銷通路：

(2)競爭力分析

1. 自行開發或他人授權之技術：
2. 新型或發明之專利權及其所在區域：
3. 研發人員：
4. 取得之國際標準認證：
5. 產業地位、市占率、與同業相較之技術或其他競爭優勢

A.產業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B.與同業相較之技術或其他競爭優勢

(二)公司治理

1.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與監察人、經營團隊及持股依序前十名股東名單］

2.社會責任與環保永續之關注及投入：

3.員工福利與權益之保障：

4.其他：

(三)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比較項目 | N-2年度 | N-1年度 | N年前X季 |
| 流動比率 |  |  |  |
| 負債比率 |  |  |  |
| 營業毛利率 |  |  |  |
| 每股稅後盈餘（稀釋後）（元）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二年度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進貨廠商名單；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五)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櫃之加強說明事項(如不適用，刪除)：

1.未來發展性(包括產業發展性及產品市場性等)

2.公司虧損之主要原因

3.未來營運資金預估狀況(包括重大研發支出及資金來源等)

三、 產業專家意見

(一)本上櫃申請案聘任之二位產業專家就其所屬產業現況、地位、產品等項目提供相關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1.同業優劣勢比較   |  |  | | --- | --- | | 優勢 | 劣勢 | |  |  | |
|
|
| 2.所屬產業前景 |

(二)申請公司及推薦證券商就產業專家表示意見之項目補充說明。

四、重要審查事項

(一)業績變化合理性、主要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二)XXX之評估：(視個案自行增刪)

五、暫定承銷價格：

六、意見徵詢作業：

七、不宜上櫃條款：

八、集團企業及其他補充規定：

九、律師填製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與本中心所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列事項之差異：

十、綜合審查意見

十一、謹檢具本案「股票上櫃提案資料」全份，提請審議。

經 理：

副 理：

承辦組長：

承辦人員：

提案附件一、本中心徵詢專家意見

1. 產業專家諮詢事項表
2. 其他專家意見

提案附件二、申請上櫃條件及實質內容審查情形

一、申請第一上櫃條件：

| 審查項目 | 本中心意見 |
| --- | --- |
| 1.是否為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且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並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  |
| 2.發行之記名股票是否未在海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 |  |
| 3.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是否折合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
| 4.是否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 |  |
| 5.外國發行人編製之財務報告是否符合規定？ |  |
| 6.獲利能力是否符合規定？(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者，得不受獲利能力之限制，惟科技事業另應符合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之規定) |  |
| 7.股權分散是否已達標準？ |  |
| 8.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屬科技事業者，應集保人員另有規定)是否已出具承諾俟本中心通過本案後再辦理集保事宜？ |  |
| 9.是否經二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且指定其中一家證券商為主辦推薦證券商？ |  |
| 10.是否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 |  |
| 11.是否在我國境內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 |  |
| 12.是否至少設有一名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  |
| 13.是否申報上櫃輔導或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 |  |
| 14.是否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1)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政策規定。  (2)配合本中心必要時之實地查核，或應本中心要求委託指定會計師或專業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專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同意負擔相關費用。  (3)上櫃股份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4)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其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加強揭露重大差異事項。其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不牴觸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其訂於組織文件者，應於章程載明該等事項另依該組織文件辦理，且該組織文件之訂定及修正，應與章程之修正程序相同。  (5)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外國發行人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  (6)註冊地國法令就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有法院專屬管轄之強制規定，而排除我國法院管轄權，且未將我國法院管轄權訂於公司章程者，應投保董事責任險，且於上櫃掛牌期間應持續投保。 |  |
| 15.所簽訂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是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且因本契約所生之紛爭，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
| 16.是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
| 17.是否於公司章程載明下列事項：  (1)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申請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折合新臺幣未達六億元者，不在此限。(註) |  |
| 18.屬食品工業類或最近一會計年度餐飲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50%以上者，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
| 審查結論： | |

註：自2018年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二、審查內容：

| 審查項目 | 本中心意見 |
| --- | --- |
| 1.該公司是否未有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9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情事? |  |
| 2.該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有關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  |
| 3.該公司所送公開說明書稿本是否依規定編製? |  |
| 4.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是否依規定編製? |  |
| 5.會計師查核簽證作業及財務報告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 |  |
| 6.律師填製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 |  |
| 7.該公司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後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 |  |
| 8.外部專家提供之意見是否已完成查證且無重大異常情事? |  |
| 9.意見徵詢作業所提重大問題是否已完成查證且無重大異常情事？ |  |
| 10.是否無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  |
| 審查結論： | |

提案附件三、本中心對上櫃申請案檢附相關資料之審查意見

(一)對申請公司公開說明書之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本　　中　　心　　意　　見 | | | |
| 是 | 否 | 不　適　用 | 備　　註 |
| 1.是否依據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編製。 |  |  |  |  |
| 2.應行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  |  |  |

(二)對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之意見

推薦證券商名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薦證券商與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公司間有無雙方互為初次上櫃評估報告之評估；或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所列情事；或屬於同一集團企業者：🞎無，🞎 有

| 項　　　　　　　　　　目 | 本　中　心　意　見 |
| --- | --- |
| 1.依本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內容編製 |  |
| 2.應行補充評估事項：  同公開說明書應行補充揭露事項 |  |

(三)對會計師查核簽證作業及財務報告之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名稱：

最近二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其理由：無。

|  |  |
| --- | --- |
| 項目 | 本中心意見 |
| 1.會計師最近二年度查核工作底稿是否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編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報辦理  2.本次審查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有無建議調整 或改進事項 |  |

(四)對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之意見

法律事務所名稱：

律師姓名：

|  |  |
| --- | --- |
| 項 目 | 本中心意見 |
| 1.依本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附件規定格式編製法律事項檢查表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2.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申請第一上櫃公司及其推薦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  （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關係人關係(但主管機關訂頒之其他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

(五)就財務資料作綜合分析以了解財務狀況、變化趨勢及有無異常情事

|  |  |
| --- | --- |
| 項目 | 備註(已執行☑ 未執行☒不適用▣) |
| 1.檢視股票上櫃調查表檢附之相關產業調查報告 |  |
| 2.檢視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財務分析資料 |  |
| 3.檢視公開說明書刊載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
| 4.檢視會計師永久檔案有關財務之分析用資料 |  |
| 5.檢視推薦證券商對財務資料之評估意見 |  |
| 6.其他 |  |

(六)其他

|  |  |
| --- | --- |
| 項目 | 本中心意見 |
| 1.承諾提出公開銷售股數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成數。 |  |
| 2.實地查核作業有無發現特殊異常事項及其處理情形。 |  |
| 3.有無主管機關函示之各項應行注意事項。 |  |
| 4.發行公司之簡式財務預測是否依照本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之規定，於規定時間內檢送本中心。 |  |